

鹤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鹤双随机办〔2020〕9号

鹤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文化、旅游 市场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鹤壁市文化、旅游市场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史班锋 3307797 邮 箱：hngs0392@sina.com

鹤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2020年7月1日

鹤壁市文化、旅游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，根据《鹤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的通知》（鹤双随机办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文化、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，了解文化、旅游经营情况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规范文化、旅游市场秩序，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和谐稳定，推动文化旅游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利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(一) 抽查时间：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7日。

(二) 抽查对象和比例：鹤壁市已登记注册，处于存续状态的文化、旅游市场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按照1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根据文化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检查内容，形成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周密安排部署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，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。市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本次联查工作，负责通过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

(二) 落实工作制度。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部门会商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业务培训制度、联合抽查小组组长负责制度、联合抽查实地核查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结果集体研究制度、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。

（三）创新检查方式。①实地检查。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，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检查作业指导书，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。②其他检查方式同步进行。

（四）妥善处理问题。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等属于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五）依法公示结果。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，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对外公示。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。

（六）问题线索移交。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结果流转、问题线索移交工作，应于联合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，梳理检查记录表和有关检查材料，将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分类，根据检查情况拟《关于移交双随机抽查有关问题的函》将有关问题和资料移交相关部门。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成立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于 7 日内立案查处；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不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于 7 日内书面回复市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。对经审核确定立案查处的案件，相关部门应于结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案件查处结果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管领导为办公室主任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业务科室科长为副主任。

（二）强化各项保障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、经费保障，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统筹推进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抽查纪律。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步调一致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做到依法行政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为抽检对象提供法律、法规等咨询服务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。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。抽查结束后，及时

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、《联合抽查统计表》、《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 1.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
2.联合抽查统计表
3.联合抽查汇总表
4.联合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

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执法证号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
1							
...							

附件 2
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统计表

抽取序号	市场主体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号	法定代表人	地址	电话	管辖单位	登记单位	检查人员	抽查结果	处理结果	是否公示
1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
附件 3
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 规定 公示 应当 公示 的信 息	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、 弄 虚 作 假	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（ 经 营 场 所 ） 无 法 联 系	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改 正	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	未 发 开 本 抽 涉 的 营 活 动	发 现 问 题 后 处 理	责 令 改 正	立 案 处 查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
1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
附件4
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
检查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检查人员签字
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		

	务)项目的检查		
	住所(经营场所)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任职情况的检查		
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活动的行政检查		
	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 行政检查		
	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 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 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 查		
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 批		
	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 行政检查		
市应急 管理局	监督本系统内经营性 场所消防情况		

处理意见	
备注	<p>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</p>

鹤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

